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710號

原告 東元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

訴訟代理人 蔡漢柏

被告 劉沛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1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6,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睿能GB6HL商品並辦理分期，依約被告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，被告自第1期起即未繳付帳款，顯已違反商品附條件買賣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10條之約定，未

01 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同條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自
02 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爰
03 依系爭合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
04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,160元，及自民國
05 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繳款紀錄等
09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），經本院審認原告提出之
10 事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應屬實在。查系爭合約書第10點約
11 定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等情事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
12 為提前全部到期，原告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
13 償全部債務。申請人並應支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14 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且商品之分期日均已屆至，
15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一次清償全部未繳納之款項，並得依系爭
16 合約書向被告請求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
17 16%計算之利息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9 被告給付56,160元，及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0 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
2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3 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
24 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5 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26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
27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
28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03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0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葉玉芬